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机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鸿安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1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1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51,635.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2 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浏阳路 1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浏阳路 116 号

邮政编码：215488

联系电话：0512-53598008

传真号码：0512-53598008

电子信箱：office@hamco.net.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邓斌锋，联系电话 0512-5359800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服装烟草、新能源等多个行业的知名设备及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集软件控制、智能调度、物联网、感知识别、

定位导航、机械设计等技术于一体，是信息技术、电控技术与机械结构相结合的高端智能装备，并服务于现代化工厂和仓储物流中心等场景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发行人掌握的智能物流技术通过控制设备完成分、合、拣、搬、运、升、降、存等动作，实现物料的智能调度、装卸、堆码、搬运及分拣，有效提高了用户的生产及物流运输效率，并降低了土地和人力成本。与此同时，凭借与大福集团的长期业务合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可及时响应用户的需求，对设备提供安装、调试、运维等服务，以保障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按期交付验收和长期稳定运行。

发行人致力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突破，在系统控制与调度、产品结构设计、设备制造工艺等多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前沿技术理论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结合，坚定不移地推进产品领先、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持续增加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建立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队伍涵盖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目前，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技术用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应用领域及技术来源等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介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1	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	可以实时修正垂直输送机轿厢的位置，保证轿厢的定位精度。该技术基于激光测距技术，通过激光测距的准确性来保证轿厢停靠的位置，并实时	目前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可实现修正精度达到 $\pm 1\text{mm}$ 水平，公司已达到该精度标准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对轿厢位置进行调整			
2	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	根据内置传感器可以实时检测垂直输送机曳引轮和钢丝的磨损程度，当曳引轮或钢丝绳达到磨损阈值时引发系统报警，实现提前预防更换，避免设备故障	通过该技术可保证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应用该技术可保障设备稳定性系数提高至 99.8%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3	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	通过伺服电机驱动磁环旋转产生旋转磁场，旋转的磁场再驱动另一磁环旋转，从而保证滚轮平稳旋转	通过该技术保障设备的平稳运行，震动幅度小于 1mm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4	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通过减速电机驱动，以滚珠丝杆传动，采用插孔定位智能检测，结合托盘对中机构的组合运用，可实现多规格子母托盘共线智能叠加与分离	该技术提升了设备的搬运效能，最大拆叠能力可达 60 件/小时，最大载重可达 1,500kg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5	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采用减速电机带动专用环形链条推动搬运物沿轨道运动，同时轨道上设置暂存机构，实现搬运物品的积放，在上位系统的控制下，通过两部分协同实现积放合流功能。由于采用有动力积放搬运，可以实现高效率高精度集中/分散式合流功能	应用该技术，使得搬运物品的合流能力可以达到 3000 件/小时，可满足电商新零售行业的高效物品搬运要求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自有技术
6	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采用螺旋结构，输送物料通过有动力输送链沿着导轨的螺旋路径运动，从而实现超高密度的连续垂直搬运	应用该技术，使得搬运物品的垂直输送能力可以达到 3500 件/小时，可满足电商新零售行业的高效物品搬运要求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自有技术
7	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通过减速电机驱动，曲柄摇杆和凸轮机构传动，采用智能光电检测技术，实现托爪伸缩叉、托盘分离整形	应用该技术有效提升了托盘整形效率，每小时整形托盘垛数量可达 90 垛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8	智能高	通过伺服驱动，以滚珠丝杠传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变	RGV 输	自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效变轨技术	动及凸轮机构的形式完成高效智能变轨,可实现穿梭车最优路径选择、任务灵活分配、缓存积放及快速维修	轨最短时间缩短至 1 秒	送系统	技术
9	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该技术使用两根特制承载链条加一根保持链条实现货叉及货物在垂直平面内平动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垂直搬运状态下的搬运能力达到 2000 件/小时	垂直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0	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通过线性滑块和摆臂机构使叉板能够进行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的往复运动,从而能够叉取托盘进行码垛或拆垛作业。广泛应用于自动仓储及物流配送中心的空托盘自动码垛或拆垛	应用该技术使码/拆垛能力能达到 15 秒每件,标准化、模块化程度高,对相配输送机包容性强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1	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驱动滚轮采用摩擦驱动方式进行高速转动,滚轮支架通过伺服电机的驱动可在 0°至 90°范围内的任意角度可控偏摆,从而使物品沿着设定的角度离开主线进入支线,以满足物流配送中心、快递分拣中心的广泛应用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搬运物品在分流运输过程中,达到 6,000 件/小时的搬运能力	箱式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2	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输送机绕着一个对角点进行 90°旋转,旋转轴承采用角接触关节轴承,能承受很大的径向载荷和轴向载荷,且允许偏转,减速电机带着齿轮和大齿圈传动,实现货物叉取方向的转换。	可应用于托盘搬运叉取方向自动转换,实现特定应用场景的方案优化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3	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生产的装备搭载了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并集成了输入接口、输出接口、工业通讯接口、变频驱动单元、内置 ARM-Cortex 架构处理器,并配有工业总线 EtherCAT 和蓝牙 5.1 接口,可实现手机 app 调试与控制	可以应用于公司的各类设备产品,极大方便调试与安装,通讯传输量可到达 1000M/bps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自有技术
14	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基于对环形穿梭车系统中每台穿梭车的位置和任务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实现环形穿梭车的动态智能调度	该技术得益于对调度算法的持续优化,在保证调度可靠稳定的前提下,可实现对 50 台穿梭车的大型系统进行智能调度	RGV 输送系统	自有技术
15	基于物	通过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模块,基于 WiFi、GSM/GPRS、	打造服务型制造新模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自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系统	工业以太网等传感网络互联技术，开发面向 PC 终端、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自适应的人机交互系统，搭建基于多源实时运维数据的云存储服务和集群计算方案，通过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状态监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功能	式，实现可视化远程监控与运维功能，可实现 2 秒内数据采集，并实现超 200 个项目多任务控制		技术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设计专利及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1	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	一种动态修正位置的垂直搬送货物机构（2018220537179）
2	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	一种曳引轮磨损检测装置（2018221207782）
3	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	一种旋转轴静电传导系统（2018219977337）
4	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一种子母托盘叠加机及其叠盘方法（2021100836916） 一种子母托盘自动叠加对中机构（2017212049412）
5	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一种分拨合流机（2021102967688）
6	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输送设备（202110408989X）
7	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一种托盘垛整形机（2016201448734） 一种设有分段式自动调节货叉机构的空托盘垛整形机（2018222558061）
8	基于智能伺服控制的高效变轨技术	一种高速穿梭运载小车（2017205049598）
9	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一种始终保持托盘水平状态的回转机构（201822102418X）
10	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一种线性滑轨式拆码机（2016201448698）
11	基于伺服驱动的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一种可调节分流角度的分流系统（2019204129378） 一种高效摆轮分拣机（2020231837827）
12	一种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一种可旋转的行走输送机（2020230623479）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13	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一种智能输送装置（2021110874312） 鸿安伸缩机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92965（软件著作权）
14	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鸿安多台直线穿梭车避让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20232（软件著作权） 鸿安环形穿梭车调度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99202（软件著作权）
15	基于物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技术	鸿安 SCADA 采集与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82067（软件著作权）

2、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人员为刘大庆、彭海波、黄三荣和盘云，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大庆，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系，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大庆深耕中国物流仓储自动化行业近四十年，参与了众多知名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的规划、实施，在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具有深厚的知识储备及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见解和前瞻性的视野，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刘大庆先生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99 分会观察员，长期负责公司产品体系的规划设计，拥有多项产品与技术创新成果，负责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牵头组建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编号：BM2021322）、“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主导承担实施如“2021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BA2021042，项目名称：面向高洁净度无尘车间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苏州市科技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SGC2020067，项目名称：智能多层垂直分拣输送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项目名称：高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研发）”。

（2）彭海波，本科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长期负责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相关技术指导、产品技术方案审定、技术管理等工作。已获部

分授权专利如下：一种设有分段式自动调节货叉机构的空托盘垛整形机（2018222558061）、一种子母托盘自动叠加对中机构-2017212049412（实用新型）、一种可调节分流角度的分流系统-2019204129378（实用新型）、一种可旋转的行走输送机-2020230623479（实用新型）、回转式输送机保持货叉水平的装置-2020226673140（实用新型）、一种高速穿梭运载小车-2017205049598（实用新型）、一种线性滑轨式拆码机-2016201448698（实用新型）、一种竖直回转式输送机-2017211459867（实用新型）等。主导参与的部分研发项目包括：托盘类特殊设备（如旋转输送机、自走式输送机、伸缩输送机等）开发、穿梭车（环穿&直穿）系列化、托盘输送机标准化体系、料箱输送机标准化体系等。

（3）黄三荣，本科毕业于南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负责公司机械设计部的设计研发全盘工作，包括研发课题的调研及设立、技术方案的制定、迭代优化等。多年来已获得多项知识产权，参与/主导众多核心研发工作，为公司研发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已获部分授权专利如下：一种丝杠浮动螺母传动机构-2020221969266（实用新型）、输送设备-202110408989X（发明专利）、一种分拨合流机-2021102967688（发明专利）、一种托盘垛整形机-2016201448734（实用新型）、一种始终保持托盘水平状态的回转机构-201822102418X（实用新型）、一种自动翻转的滚筒输送机节点机构-2018221024279（实用新型）、主导研发的部分项目包含：托盘类特殊设备（如子母托盘拆叠机、托盘垛整形机、拆码盘机等）开发、托盘输送系统优化、悬挂链输送系统开发、箱式搬运系统设备开发、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品参数化设计等。

（4）盘云，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负责公司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整体研发设计工作，包含机械及软件部分。主导研发的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已逐步实现从洁净度 Class10000 到 Class10 的突破，保障公司洁净工厂智能搬送系统在国内保持优势地位。已获部分授权专利如下：一种30片液晶面板暂存机-2018221886707（实用新型）、一种卡匣内玻璃板扫描装置-2018222684882（实用新型）、一种存放上下两个8.5代液晶面板卡匣的双层无尘设备-2018222689636（实用新型）、一种洁净室的输送滚筒机机构-2018220537164（实用新型）、一种存放10-6代液晶面板卡匣设备-2018221868770（实用新型）、一种动态修正位置的垂直搬送货物机构-2018220537179（实用新型）、一种曳引

轮磨损检测装置-2018221207782（实用新型）、一种旋转轴静电传导系统-2018219977337（实用新型）等。主导研发项目：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领域一系列研发项目；智能仓储控制系统 WCS、鸿安 SCADA 采集监控系统、鸿安云平台等一系列软件系统。

（2）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567.50	2,828.08	1,889.52	1,299.96
营业收入	19,241.33	51,297.27	42,265.35	41,54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5%	5.51%	4.47%	3.13%

（3）在研项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所处阶段及进展	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1	环形穿梭车车体间最小间距控制技术研发	基于智能调度系统,采用矢量变频器,通过速度环和位置环,双闭环控制,后车实时调整车速,实现动态微距跟随,与前车保持随动运动模式,最小跟车间距可达到100mm,最小停车间距可达30mm。	试验推广阶段	240万元	彭海波 黄三荣 周军等六人
2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产品参数化设计	通过设置标准图块、自动读取参数、项目设备清单自动生成、成本自动核算、设计 BOM 自动生成、自动出图等功能,从而达到参数化、自动化设计,提升设计出图效率 90%。	试验推广阶段	230万元	彭海波 黄三荣 周军等四人
3	洁净升降机 (Class10)	突破物流装备总体设计工艺及制造精度,创新面向高洁净度无尘车间的物流装备抗污染设计,掌握 Class10 级高洁净度物流装备设计技术。	试验推广阶段	500万元	刘大庆 盘云等四人
4	洁净智能柔性机器人 (Class1000)	创新自主定位与全局路径导航技术,基于激光 SLAM 自主定位与导航,实现移动机器人高精度定位,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pm 10\text{mm}$,通过机器视觉辅助提升柔性机器人定位抓取精度,实现协作机器人末端二次定位精度优于 $\pm 1\text{mm}$ 。	研发设计阶段	450万元	刘大庆 彭海波 盘云等四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的	所处阶段及进展	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5	半导体 FOUNDRY 搬运系统	可实现与空中悬挂小车自动化对接取放晶圆盒，包含直线运输单元、旋转单元、升降单元等部分，能够在洁净等级 Class100 的环境下快速稳定传送晶圆盒。	研发设计阶段	1,200 万元	刘大庆 盘云 等四人
6	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云平台	构建多源异构成套装备的数据接口；开发满足成套物流装备需求的物流管理系统和支持多并发、稳定可靠的智能物流装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云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周期≤2 秒，服务器并发量≥2000。	研发设计阶段	500 万元	刘大庆 彭海波 盘云 等四人

(4)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核心技术外，公司掌握的储备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1	耐高温机械结构传感装置	采用连杆传动方式，使传感器在常温环境中检测高温环境中的输送物状态。	应用该技术可以解决在高温环境中，无法使用常规传感器检测的问题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2	油桶抱夹装卸技术	在输送线上将单个或多个油桶搬运抓取到托盘上，便于存放到货架上。同时需将托盘上的油桶拆放到输送线上。	应用该技术可以实现油桶和托盘的自动装卸功能。便于油桶直接输送和立库存储功能的实现。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3	高速切换接驳技术	通过应用伺服控制技术，使平台带着输送机快速往复运动，输送机伸出实现接驳料箱，缩回实现避让货叉，从而实现输送线路的高速切换接驳。	实现接驳切换最短时间 1.2S，接驳效率提高一倍。	箱式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4	基于凸轮与齿轮传动组合应用技术	采用凸轮传动实现移栽输送机的升降运动，同时，采用齿轮传动实现输送设备的旋转运动，从而实现被搬运托盘及货物的旋转移栽输送功能。	集旋转、升降、输送功能于一体，同一台设备上实现多种输送功能。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5	机械防沉降技术	采用导杆与楔块机构，通过构曲柄连杆机构传动，实现轿厢精准定位和防沉降功能。	垂直定位精度 1mm，实现货物搬运过程无沉降。	垂直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6	自动装卸技术	通过输送机平移升降，确保输送部与货车精确对接，采用绞盘牵引机构，	可实现整车货物的一次性装卸。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先进性 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实现批量货物的自动装卸车功能。			

2) 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平台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研究下游各类行业的发展规律，向处于行业扩张期的客户提供符合其应用场景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同时，公司将前沿技术理论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结合，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产品与技术迭代创新的发展战略。依托“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个研发平台，公司技术中心统筹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软件开发部等部门，结合相关市场需求及项目产品信息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一直秉承“先进研发理念、一流设计手段和专业标准规范”为一体的理念，建立了持续创新的机制。公司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加强技术人员与外部研究团队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增强团队“技术创新”综合实力。

3) 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为了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公司推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营造易于激发创新活力的工作环境，为研发人员制定了健全的薪酬激励体系，引导研发人员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工作潜能。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制定了清晰晋升规则，并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除日常基本工资和年终奖外，还根据产品的研发创新情况和专利的申请情况给予研发人员一定的奖金激励。此外，为了让核心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公司对技术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有效调动了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835.72	65,582.47	49,884.96	34,2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103.21	35,069.27	26,359.11	9,08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4%	46.43%	32.60%	50.52%
营业收入(万元)	19,241.32	51,297.27	42,265.35	41,544.74
净利润(万元)	908.85	7,926.37	7,255.34	6,52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8.85	7,926.37	7,255.34	6,5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2.76	7,229.97	6,893.80	3,93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1	0.8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1	0.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7.28	45.01	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22	1,994.41	5,639.25	4,64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5%	5.51%	4.47%	3.13%
现金分红	-	2,445.65	-	-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终端客户需求呈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主要应用于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行业，主要服务于各类用户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有设施的升级更新，通常处于成长期的用户会增加采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而处于饱和或衰退期的用户会相应减少甚至停止采购。因此，公司下游用户的采购需求会根据用户所处的发展阶段呈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2%、

87.88%、72.26%和 52.4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大福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0%、36.60%、36.17%和 21.29%，占比较高。随着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的竞争加剧，客户对设备质量、交付进度、运维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出现产品质量、延期交付等方面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第一大客户大福集团大幅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3、项目交付及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向客户销售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并提供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组装工作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存在无法按期向客户交付产品的风险。同时，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通常需要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可能受到地区性的疫情管制影响，使得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交付期限有所延后，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外购安装运维劳务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以及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均需要外购劳务参与实施。公司外购劳务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采购安装运维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087.78 万元、7,568.91 万元、8,863.10 万元和 5,692.1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6%、40.89%、27.74%和 34.77%。随着近年来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装备的安装、运维需求相应增长，导致劳务用工需求持续上升。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劳务市场人员供应趋于紧张，如果劳务人员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项目需求，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交付验收时间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工厂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从事设备供应的企业日益增多，使得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

求开发出各类新设备，将导致公司在项目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用户对自身自动化工厂、物流配送中心等投资建设形成了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需求。这些用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项目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下半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实施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数量少的特点，容易产生项目实施业务收入确认集中在单一季度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7,738.58 万元、16,600.00 万元和 27,908.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39.31%和 54.50%。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7、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合计净额分别为 7,055.41 万元、10,650.88 万元、17,514.92 万元和 20,622.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35%、26.71%和 29.1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8%、25.20%、34.14%和 107.1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5%、33.33%、32.21%和 24.27%，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成本高于预算成本，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设备成本上升，使得公司当期毛利率下滑至 24.27%。若疫情控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滑，2022

年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9、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529.68 万元、7,255.34 万元、7,926.37 万元和 908.85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0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71.33%，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交付周期、项目验收受到国内疫情反复（上海及周边疫情防控）、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所致。公司未来可能遭受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需求放缓、人工成本上升、客户订单价格下降等风险因素，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可能使得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未达预期，或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33,617,265 股（含 33,617,265 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468,9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鞠宏程、王建文为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储成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金泽、欧阳旭峰、蔡孜涵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鞠宏程，男，CFA，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澜起科技、普冉半导体、臻镭科技、艾为电子、佳缘科技、博创科技、丽人丽妆、博通集成、泰坦科技等 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及负责了澜起科技、博通集成、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菲林格尔、隆平高科、电广传媒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储成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参与了斯达半导体、泰坦科技、丽人丽妆、艾为电子、臻镭科技、瑞能半导体、澜起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北方华创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金泽，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斯达半导体、威腾电气、道通科技、震有科技、泰坦科技、佳缘科技、臻镭科技、鸿安机械、和悦数字等 A 股 IPO 项目，泰坦科技等再融资项目、中和农信资产证券化、皇庭国际等资产证券化项目。

欧阳旭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了普冉股份 IPO、国光电气 IPO、艾为电子 IPO、泰坦科技 IPO、泰坦科技再融资等资本运作项目。

蔡孜涵，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参与了中国电信、苏州规划、智铸通信等 IPO 项目。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其他通讯方式：021-20262004（传真）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4.46%），金石智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1、针对多行业客户的精准定制能力

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工艺改进，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下游客户涵盖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服装烟草、新能源等各大行业中的自动化立体仓库仓储、出入库、工业生产及商业配送等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服务的需求有着较大差异，公司通过上千项目的交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根据产品特性、工艺流程和技术特点，客观分析客户的物料搬运需求，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针对多行业、宽领域客户的精准定制设计能力能够有效帮助客户节约物流成本，提高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助推下游行业由传统工

业向高端智能制造业转型升级。

2、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的产品打造能力

随着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端智能物流装备产品在实际应用信息技术、电控技术与机械结构等方面技术的需求不断变化，公司在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中始终保持着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的产品打造能力，使得自身的产品能够及时服务于前沿现代化工厂和仓储物流中心等场景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公司早期便自主开发了如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等通用智能搬运系统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搬运需求，并不断完善创新相关产品；随着各类智能物流系统中出入库效率要求的提高、跨区域长距离快速输送的需求增加，公司自主开发了搭配智能变轨技术、智能调度系统的 RGV 输送系统。近年来国内液晶面板行业高速发展，公司针对液晶面板等洁净工厂的高洁净度、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搬运需求，已实现如液晶面板移载系统、洁净垂直输送机等装备的国产化制造，并交付客户使用。在国内电商新零售等新兴行业发展之初，公司便深入研究其物料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的搬运特性，开发了以多进多出回转式连续垂直输送机为核心的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实现跨区域、跨楼层的智能高效输送分拣。

公司紧跟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以强大的产品打造能力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

3、公司具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致力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突破，在系统控制与调度、产品结构设计、设备制造工艺等多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持续增加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9.96 万元、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和 1,567.5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47%、5.51%和 8.1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组建了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约占员工总数的 21.31%，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搭建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研发平台，由公司技术中心统筹各部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并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并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助推产业发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综上，公司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二）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241.33	51,297.27	42,265.35	41,544.74
营业利润	1,092.04	9,482.15	8,863.98	8,105.98
利润总额	1,092.04	9,484.22	8,866.54	8,085.44
净利润	908.85	7,926.37	7,255.34	6,52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08.85	7,926.37	7,255.34	6,5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2.76	7,229.97	6,893.80	3,931.90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上升，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环境持续向好，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以及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2、公司未来成长空间良好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智能物流技术

装备在物流产业链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推动物流装备智能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物流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物流装备智能化发展也是适应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发展趋势相适用。我国在具体细分行业领域的规划制定和政策实施上均对智能物流和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支持，智能物流装备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近年来，与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装备相关的政策和文件密集出台，国家相关部门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鼓励态度。2017 年 12 月，工信部颁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指出“要开发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提升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无人化智能仓储，同时创新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2020 年 8 月，发改委提出《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2）物流运行效率亟待提升

在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仓储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所面临的人口紧缺问题日益凸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 2009 年度的 3.5 万元/年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8.9 万元/年，CAGR 达 10.75%。我国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的减少抬升企业的用人成本。工业用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企业加快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进程。

目前我国物流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2008~2020 年度我国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下降，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由 2008 年度的 17.6%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4.7%，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稳定在 8%~9% 的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相比仍有一定距离。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到 2025 年度，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下降至 12%左右。”我国整体物流效率存在提升潜力，整体物流效率有赖于智能物流系统的普及提高。

（三）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持续科技创新，提升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通过学习掌握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感知识别、定位导航等新兴技术，持续进行科技创新，不断地在相关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提升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公司自主开发了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基于智能伺服控制的高效变轨技术、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等一系列装备制造核心技术，提高装备的各项性能；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WMS 仓库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智能优化算法、嵌入式控制技术、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及应用，实现了智能控制与调度、远程监控与运维辅助等功能，大大提高了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推动服务型制造模式、业态创新，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在持续打磨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设计和制造能力的同时，积极向产业链前端延伸、向产业链后端拓展。公司根据用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物流系统需求，为其提供方案规划、个性化定制等技术服务。公司亦打造了一支由 70 余名项目实施工程师和近 200 名运维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设备组装、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保养、应急抢修、备件更换、升级改造及培训咨询等完善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同时，公司可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成都、南京、西安、哈尔滨等 16 个全国主要城市及周边城市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运维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运维服务需求，确保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多年来公司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向高附加值攀升。

3、公司业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传统物流业与制造业在物料的生产、流通及仓储等环节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

物力，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

公司针对下游行业产线及仓储自动化需求，为用户定制化设计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实现精准、柔性、高效的物料自动化搬运。同时公司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帮助用户实现物流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助力用户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流程，打造现代化工厂及物流体系，提升数字化精益生产水平。

目前公司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已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服装烟草、机械制造、新能源等各大下游行业中广泛应用，大幅提升了用户生产流通作业效率，帮助用户节约土地、人力和物力，提升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各下游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助力其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智能制造”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均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中不支持申报的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44.74 万元、42,265.35 万元、51,297.27 万元和 61,769.05 万元（经审阅），可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故不适用上述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9.96 万元、1,889.52 万元和 2,828.0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6,017.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满足《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的第（二）条标准。

（六）结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前身鸿安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鸿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201,004,302.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安机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334 号),其审核结论为:“鸿安机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与业务运营有关办公场所、实验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主要运营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851,635 股，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33,617,26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4,468,900 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851,635 股，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33,617,265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第二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229.97 万元，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1,297.27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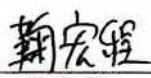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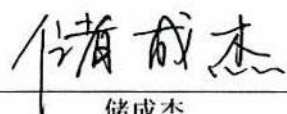

鞠宏程

2023年3月7日


王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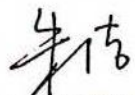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7日

项目协办人:


储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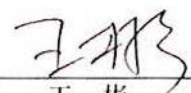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3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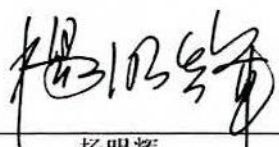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3月7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3月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3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3月7日